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穎逸
電話：04-7531828
電子信箱：norwayfox@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103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要點1份(共4個電子檔)(0103836A00_ATTCH5.pdf、0103836A00_ATTCH6.pdf、0103836A00_ATTCH7.pdf、0103836A00_ATTCH8.pdf)

主旨：修正「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補充規定」第二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補充規定」第二點、第七點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國中部)、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